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摘要

回顧期之營業額約為24,360,000港元。

回顧期之除稅後虧損約為1,81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傳輸分部(此業務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吳江胜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所產生。營業額大幅上升是由於傳輸業務於回顧期內取得若干大額合同。

隨著傳輸業務成為主要收入來源，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業務需繼續擴展及走向多元化。就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本集團仍會繼續努力跟進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項目及相關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物色潛在投資者，期望為本集團引入新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抒緩本集團財務緊拙狀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大幅上升約84.3%至約24,36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3,22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受惠於公司傳輸業務在山東及上海取得較大合同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24,360,000港元全部來源於傳輸分部，（去年同期：約12,93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8%）。由於本集團當前業務集中於毛利率較低之傳輸市場，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約為12.6%，去年同期約為13.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由去年同期約1,500,000港元上升至約1,810,000港元，主要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傳輸業務上營銷成本上升較大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7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上升約75%，略低於營業額上升幅度。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210,000港元上升約24.9%至約2,760,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亦由於傳輸業務增長所致。

業績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4,364	13,220
銷售成本		<u>(21,287)</u>	<u>(11,431)</u>
毛利		3,077	1,789
其他收入		650	6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6)	(1,004)
行政開支		(2,763)	(2,210)
其他經營開支		<u>(338)</u>	<u>(52)</u>
經營業務虧損	3	(1,120)	(866)
財務成本		<u>(614)</u>	<u>(325)</u>
除稅前虧損		(1,734)	(1,191)
稅項	4	<u>(73)</u>	<u>(38)</u>
除稅後虧損		<u><u>(1,807)</u></u>	<u><u>(1,229)</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1)	(1,500)
少數股東權益		<u>4</u>	<u>271</u>
期內虧損		<u><u>(1,807)</u></u>	<u><u>(1,229)</u></u>
股息	5	<u><u>-</u></u>	<u><u>-</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u><u>(0.11)</u></u>	<u><u>(0.10)</u></u>
—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受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編製要求。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	293
傳輸	<u>24,364</u>	<u>12,927</u>
	<u><u>24,364</u></u>	<u><u>13,220</u></u>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4	1,072
折舊	579	570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	5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 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9	126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	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會導致出現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8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5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1,628,160,470股(二零零五年：1,543,160,47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 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12,658)	7,981	(4,677)
- 因採納以下會計 準則而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4,960)	-	-	-	4,960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760)	-	76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如重列)	120,359	54,964	-	4	3,938	(13)	(191,910)	(12,658)	7,981	(4,67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500)	(1,500)	271	(1,2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359</u>	<u>54,964</u>	<u>-</u>	<u>4</u>	<u>3,938</u>	<u>(13)</u>	<u>(193,410)</u>	<u>(14,158)</u>	<u>8,252</u>	<u>(5,906)</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811)	(1,811)	4	(1,8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989</u>	<u>54,964</u>	<u>-</u>	<u>4</u>	<u>766</u>	<u>(17)</u>	<u>(206,442)</u>	<u>(23,736)</u>	<u>10,199</u>	<u>(13,537)</u>

8. 訴訟

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收到一份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裁決書(「裁決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西門子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就有關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由成都天盟與西門子簽訂之購買合同(「該合同」)之未付款共人民幣6,889,331.56元，向成都天盟提出申索。該合同主要涉及購買Juniper路由器設備及服務。

根據裁決，成都天盟須於裁決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i)向西門子支付欠款為人民幣6,889,331.56元；ii)向西門子支付違約金為人民幣344,466.58元；及iii)向西門子支付仲裁費用為人民幣96,654元。

成都天盟表示現時沒有支付欠款、違約金及仲裁費用之能力。成都天盟之董事會決議將通過友好協商解決此事情。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至本公佈日期止，西門子暫無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	154,823,000	實益擁有人	9.51%
許志峰先生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27%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八年有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2000年1月7日	2000年1月7日至 2008年1月6日	0.150
	10,000,000	2000年2月26日	2000年2月26日至 2008年2月25日	0.15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2002年3月7日	2002年3月7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6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6,540,350	21.89%	—	356,540,350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附註1)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	356,580,350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附註1)	代理人	356,580,350	21.90%	—	356,580,350
AG Investment No. 1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5.22%	—	85,000,000
雷冬陵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54,823,000	9.51%	28,000,000	182,823,000

附註：

- (1)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MHL」) 及 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Huiya」) 分別持有356,540,350股及40,000股股份，而MHL及Huiya之唯一股東為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TNPL」)，TNPL則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TCPL」)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NPL及TCPL均被視為佔有MHL及Huiya所持有之356,580,350股股份之權益。TNPL透過MHL及Huiya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356,580,350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356,580,350股股份之約96.0%、3.0%及1.0%。TCPL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
- (2)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54,823,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u>15,000,000</u>	<u>-</u>	<u>-</u>	<u>-</u>	<u>-</u>	<u>15,000,000</u>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b) 該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18,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7,600,000	-	-	-	-	7,6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u>18,400,000</u>	<u>-</u>	<u>-</u>	<u>-</u>	<u>-</u>	<u>18,400,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金敦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